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潼教委〔2021〕80号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设立审批及 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教管中心、各民办学校，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规范我区民办教育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审批工作

（一）停止义务教育学校设立审批

(二) 暂停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教民发〔2021〕5号)文件执行。待有新规后按新规定执行。

(三) 幼儿园设立审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执行。

二、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年检工作

(一) 年检方式

1. 批准设立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学校，不参加当年年检；
2. 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年检，采取书面材料审核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民办幼儿园年检，以上一年学前教育等级评定结果为依据。
4. 民办中小学校年检，以上一年的督导考评结果为依据。

(二) 年检程序及材料上报

1. 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从每年1月1日起至2月底，对本机构上一年度办学情况开展自查，并按要求准备年检材料。

2. 各民办学校于3月10日前向区教委提交《民办学校年检自查报告》(附件4)、职工购买社保花名册、社保缴费发票和收费发票,抽查部分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区教委在5月20日前完成对民办学校年检工作。

4. 区教委在5月底公布年检结论。

(三) 年检结果

1. 年检结论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并向社会公告。

2. 年检“合格”的民办学校,可依法继续办学。

3. 年检“基本合格”的民办学校,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为1年,整改期间限制招生规模;整改期满仍然达不到合格等次的,当年年检结论定为“不合格”。

4. 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学校,暂停招生,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为1年。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合格等次的,停止招生。

5. 两年没有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自动废止,由区教委予以公告。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年检结论视情节轻重,可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1. 擅自分立、合并的,擅自变更办学地址、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

借办学许可证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2. 发布招生简章（广告）未在审批机关备案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骗取钱财的；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违反规定集资和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财务制度不健全，内部财务管理混乱的；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的；中小学、幼儿园跨期收费的，培训机构收费超过 3 个月或 30 学时的；培训机构未按要求开设银行专用账户的。

4. 没有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聘用外籍人员的；培训机构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的。

5.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教育教学的；违反教育其他管理规定的；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

6.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7. 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

8.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9. 上一年幼儿园等级评定结果为等外级的，上一年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考核为不合格的。

- 附件：1. 潼南区民办学校筹设征求意见表
2. 潼南区民办学校筹设现场检查记录表
3. 潼南区民办学校设立现场检查记录表
4. 潼南区民办学校年检自查报告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7月2日

(此件公开)

附件 1

潼南区民办学校筹设征求意见表

申办人（单位）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办学层次 （类别）		办学地址	
住宅小区 业主委员会 意见	年 月 日		
镇街意见	年 月 日		

注：改变住宅小区房屋用途的，须征求业主委员会意见。

附件 2

潼南区民办学校筹设现场检查记录表

申办人（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办学地址			检查时间	
层次（类别）				
现场情况描述				
教委 科室 现场 检查 意见	片区教管中心			
	规划建设科			
	法制安全科			
	职成民教科			
现场综合意见		年 月 日		
被检查人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潼南区民办学校设立现场检查记录表

申办人（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层次（类别）			办学规模（班）	
办学地址			检查时间	
现场情况描述				
教委 科室 现场 检查 意见	片区教管中心			
	规划建设科			
	法制安全科			
	技术装备所			
	职成民教科			
现场综合意见		年 月 日		
被检查人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潼南区民办学校年检自查报告

(年度)

学校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办学许可证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 信息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办学层次: ☐ 幼儿园 ☐ 小学 ☐ 初中 ☐ 高中或中职 ☐ 培训机构		
	办学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者	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校长	姓名:	联系电话:
	分类登记改革情况: ☐ 已登记为非营利性 ☐ 已登记为营利性 ☐ 未完成分类登记		
	举办者办学意愿: ☐ 继续办学 ☐ 终止办学		
	是否寄宿 ☐ 是 ☐ 否 是否提供餐饮 ☐ 是 ☐ 否 有无餐饮许可证 ☐ 有 ☐ 无		
办学	学校占地面积: ☐ 自有: m ² ; ☐ 租赁: m ²		
场地	校舍建筑面积: ☐ 自有: m ² ; ☐ 租赁: m ²		
财务 情况	当年总收入: 元, 当年总支出: 元, 本年新增办学投入: 元		

人员 情况	教职工：共 人（其中，已购买社会保险 人） 管理： 人；财务： 人 ☐ 专职 ☐ 兼职；安保： 人 ☐ 专职 ☐ 兼职；其他： 人														
	教师：共 人，其中专任教师： 人， 兼职教师： 人 保育员：共 人														
	持专业技能证总数： 人 持校（园）长证： 人，教师资格证 人，保育员证 人，其他证件 人														
办学 规模		幼儿园			小学						初中/高中			培训 机构	合计
		小班	中班	大班 及以上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本年度	
	班数														
	人数														

民办学校 年度工作 总 结 (办学行为、 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 办学成绩等)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教管中心 审查意见	(签字)
职成民教科 审查意见	(签字)
分管领导 审查意见	

